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1840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第 1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第 2 等級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整。

(二)陳述：

1.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君前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月○日出生)為被保險人，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390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2. 申請人因 111 年 5 月 22 日意外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傷後癲癇等傷害，陸續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至同年 6 月 7 日期間赴義大醫院、111 年 8 月 12 日至同年 8 月 27 日以及 111 年 11 月 6 日至同年 12 日期間赴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並安排接受早期療育治療。
3. 申請人因系爭事故，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與左側肢體無力，經過近兩年早期療育機構及復建治療，目前左側肢體機能顯著障礙無法復原，日常生活與行動仍須他人協助，申請人主張其體況應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第 2 等級失能，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失能保險金 140 萬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歷次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相對人業已給付申請人各項醫療保險金，並按系爭爭附表第 1-1-4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第 7 等級失能程度認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在案。
2. 依據申請人檢附之病歷、心理衡鑑、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及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實難認定其體況已達第 1-1-2 項失能程度，謹說明如下：
 - （1）申請人目前年齡為 3 歲 9 個月，因系爭事故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期間，陸續赴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接受右側顱骨切除、顱骨重建以及腦室腹腔引流管手術治療。
 - （2）嗣因認知狀況、語言及左側肢體動作發展較慢，經高雄長庚醫院評估診斷為發展遲緩，安排早期療育進行物理、職能等復健治療，依據相關報告內容，申請人體況無惡化情形且無法認定已無改善可能：
 - A. 111 年 9 月 12 日高雄長庚醫院之綜合報告書及門診病歷，評估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診斷疑似混合性特定發展障礙，個案評估結果為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及知覺動作發展遲緩：認知發展領域發展年齡為 1 歲 2 個月，早期學習成分為重度遲緩範圍、接受性語

言領域（口語理解）發展年齡為 10 個月、表達性語言領域（口語表達）發展年齡為 1 歲 2 個月、精細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7 月、粗大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5 個月。建議早期療育介入並持續門診追蹤，預定下次評估日期為 112 年 8 月底。

B. 112 年 9 月 1 日高雄長庚醫院之心理衡鑑資料，檢查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檢查結果：認知發展領域發展年齡為 15 個月、接受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20 個月、表達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21 個月、精細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11 月、粗大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7 個月。建議持續接受復健課程並於家中密集練習，提升各方面能力發展。

(3) 112 年 9 月 7 日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發展遲緩，第 7 類神經、肌肉及骨骼相關發展遲緩，障礙等級為中度，需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重新鑑定。

(4) 113 年 3 月 25 日門診病歷，檢查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檢查結果：早期學習成分為中度遲緩範圍、接受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1 歲 10 個月、表達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2 歲、精細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1 年 5 個月、粗大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8 個月。建議持續接受物理、職能與語言復健治療並持續門診追蹤。

(5) 相對人依前述階段性評估結果，申請人經相關復健治療後持續進步，後續遵照醫囑仍宜安排積極訓練，依現有資料尚無法認定其身體狀況已無改善之可能，故已按第 1-1-4 項失能程度給付在案。

3. 綜上所述，依現有資料，相對人實難認申請人體況已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失能程度，故無法依其所請給付。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君前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390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二) 申請人因 111 年 5 月 22 日系爭事故導致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傷後癲癇等傷害。

(三) 相對人業已給付申請人各項醫療保險金，並按系爭附表第 1-1-4 項次第 7 等級失能程度認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予申請人在案。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第 2 等級失能保險金差額 140 萬元整，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 8 條及第 10 條分別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及「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照第八條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並於以後每月以前開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第一項約定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算合計一百個月，且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次按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及第 1-1-4 項次分別約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及「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體況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第 2 等級失能，相對人應再給付相關失能保險金等語，而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依現有卷附資料，申請人之體況，是否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第 2 等級失能？承上，若否，則相對人以系爭附表第 1-1-4 項次第 7 等級失能認定申請人之體況是否合理？

(四)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申請人之體況不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第 2 等級失能：

依現有卷附資料，113 年 3 月 25 日門診病歷記載，申請人施測時年齡 3 歲 7 個月 12 天大，施測結果顯示早期學習成分為中度遲緩範圍、接受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1 歲 10 個月、表達性語言領域發展年齡為 2 歲、精細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1 年 5 個月、粗大動作領域發展年齡為 8 個月。早期學習成分相較 111 年 8 月 31 日評估為重度時較為進步，整體能力在復建早療下有持續進步。依現有卷附資料申請人非長期臥床患者，就申請人目前的年齡和能力正在發展中，並不適合依現在體況

判斷其終身之工作能力，也無法認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因此研判不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

2. 相對人以系爭附表第 1-1-4 項次第 7 等級失能給付申請人相關失能保險金為合理：

申請人雖經復建早療下有持續進步，但其肢體障礙仍明顯，112 年 9 月 7 日身心障礙手冊鑑定第七類為中度障礙程度，肢體障礙雖有進步的可能性但無法痊癒，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會須他人扶助者。以系爭附表第 1-1-4 項次第 7 等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是可符合的。

(五) 準此，依現有卷證資料及上開專業諮詢顧問意見，尚難認申請人之體況已符合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第 2 等級失能，又相對人以系爭附表第 1-1-4 項次第 7 等級失能給付相關失能保險金為合理之認定，是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以系爭附表第 1-1-2 項次給付相關保險金部分，本中心尚難認為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